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、 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 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闽发")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,被担保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,期限一年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3)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闽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(以 下简称"光大银行")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,公司为江西 闽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合同编号:

NCDBSR2022004。

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: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审议的担保额	本次担保前	本次担保后	剩余可用担
		度	担保余额	担保余额	保额度
上市公司	江西闽发	10,000万元	0	1,500万元	8,500万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保证人: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: 江西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

担保金额: 1500 万元人民币

保证担保范围: 光大银行与江西闽发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下,江西闽发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00 万元(含上述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.04%。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,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